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鳳琴　　住新北市三重區自由街17巷24號4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逕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 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127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127號	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世卿	永豐銀行三重分行	110年1月26日	88,690元	179529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簡一股